

#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权政策

## 第一条 引言

作为一家负责任的矿产资源开发型企业，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坚信保障人权是企业可持续发展之根本，保护并支持国家、国际法律和公约所承认的每个人的人权至关重要。

本公司遵循联合国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、联合国《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》、国际劳工组织《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》《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》等国际人权公约所体现的人权保护精神和基本原则，恪守各运营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，充分履行尊重和保护人权的责任，以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。

## 第二条 目的

本政策旨在列明本公司为尊重和保护人权而采取的方针。

## 第三条 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、拥有运营控制权的盐湖、勘探场所、生产基地等项目的所有人员，同时积极推动所有合作伙伴、供应商、承包商落实本政策的要求。

## 第四条 承诺内容

本公司承诺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法规：本公司严格遵循人权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标准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以及本公司业务运营和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：本公司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，坚决杜绝任何违规劳动行为，承诺绝不从事人口贩运，绝不允许以纪律处分或控制手段强迫员工工作或遭受体罚、暴力威胁或其他形式的身体、性、心理或言语虐待。

（三）禁止雇佣童工：本公司致力于有效废除童工，严格遵守有关限制雇佣未成年工人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禁止在业务营运或供应链中雇佣童工。

（四）遵循平等就业及反歧视：本公司致力于消除就业与职业歧视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选聘适用人才，承诺不因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种族、国籍、婚姻、身体缺陷、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影响录用、待遇、晋升等雇佣决定，并对任何形式的霸凌、骚扰和歧视行为（包括但不限于性别与非性别歧视和骚扰、种族歧视、伤残歧视、怀孕期间或产后歧视等不公平对待）持“零容忍”态度。

（五）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：本公司尊重宪法和法律规定赋予员工的民主权利和言论自由，遵守有关员工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自由适用的法律法规，促进透明、合作的劳资关系。

（六）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：本公司遵守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，致力于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，持续改善工作场所和环境中的健康和安全性，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，降低职业灾害的风险，保障员工安全并促进身心健康。如果在供应链中发现以上人权相关风险，我们将视情况实施适当的风险缓释策略，其中包括暂停或停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。

## **第五条 监察及检讨**

（一）本公司董事会负责监察本政策的实施情况，以确保本政策的执行。

（二）本公司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，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。

## **第六条 披露**

本政策概要以及与人权保护有关的主要方案和行动将在本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内披露，并发布于本公司网站供公众查阅。

## **第七条 附则**

（一）本政策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修订时亦同。

（二）本政策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均归属本公司董事会。

（三）本公司此前发布的政策如与本政策冲突，以本政策为准。